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由毕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3.1135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00 亿元、贸易融资 200.00 万元、承兑汇票 735.00 万元、信用证 100.00 万元、保函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大街支行申请授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大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0.5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0.8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提案》

同意公司组织机构调整事项。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提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勃公司”）的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同意委派杨凤明先生、邢百军先生、费虹女士为天勃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杨凤明先生为董事长；委派孙淑玲女士为监事。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